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624—2013

## 国际贸易托运单样式

**Layout key of consignment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**

(UN/CEFACT Recommendation No. 22, 1996, Layout key for standard consignment instructions, MOD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 准

国际贸易托运单样式

GB/T 29624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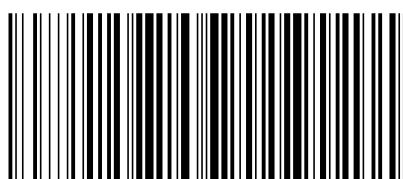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4 千字  
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7411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624-2013

2013-07-19 发布

2013-11-3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参 考 文 献

[1] ECE; ISO DP 6760 以联合国贸易单证样式为基准的格式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托运单样式要求 .....	2
5 应用原则 .....	3
6 托运单所需的数据元 .....	3
7 数据栏目 .....	8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国际贸易托运单样式 .....	15
参考文献 .....	16

4120 费率和路线要求;  
 4237 预付/到付标志代码;  
 4286 应付运费地点;  
 5017 货到付款(COD)金额;  
 5036 运输申报价值;  
 5126 运费率;  
 5252 费用名称;  
 5414 代付金额;  
 8022/3 运费及附加费名称。

**栏目 21: 无格式文本**

本栏目(以及栏目 8)用于填写那些无须在格式中专门规定栏目的数据(关于这些栏目的使用,参见第 VI 节应用原则)。

**对应的数据元:**

3070 承保人(或数据栏 13);  
 3136 被保险人(或数据栏 13);  
 4014 集装箱运输说明(或数据栏 8);  
 4070 收货人信息(或数据栏 8);  
 4284 发送方给承运人的通知(或数据栏 8);  
 8190 无格式文本,运输(或数据栏 8)。

**栏目 22: 验证**

该处用于填写签发地点和日期以及签章或任何其他必要的确认证据。联合国最新的公约(1978 年汉堡海上货物运输公约、1979 年日内瓦多式联运公约)规定,只要不违反单证签发地国家的法律,签章可以用手签、传真影印、穿孔、盖章、使用符号,或通过任何其他的机械或电子方式生成。ECE 第 14 号建议书提供了有关通过非签署方式进行确认的说明。

**对应的数据元:**

3410/1 单证签发地点;  
 2006/7 单证日期;  
 3412 部门或职员;  
 4426 签章。

**前言**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(UN/CEFACT)第 22 号建议书《联合国托运单样式》(1996 年版本)。

本标准与 UN/CEFACT 第 22 号建议书(1996 年版本)的技术性差异如下:

- 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一章;
- 对第 3 章中的术语的定义作了修改;
- 在第 4 章中增加了 4.1;
- 按照 GB/T 14392—2009 的规定,对 4.2、4.3、4.4、4.5 作了相应修改。

本标准与 UN/CEFACT 第 22 号建议书(1996 年版本)的结构性差异如下:

- UN/CEFACT 第 22 号建议书的第 III 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1 章;
- UN/CEFACT 第 22 号建议书的第 IV 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3 章;
- UN/CEFACT 第 22 号建议书的第 V 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4 章;
- UN/CEFACT 第 22 号建议书的第 VI 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5 章;
- UN/CEFACT 第 22 号建议书的第 VII 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6 章;
- UN/CEFACT 第 22 号建议书的第 VIII 章对应本标准的第 7 章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8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深圳市联合纵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、青岛港(集团)有限公司宁波港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涵景、李金华、景洪德、胡荣、王凌云、张荫芬、李文文、张蕾、刘挺、王志刚、佟文会、江洲。